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2-162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对资金占用提起民事诉讼相关股份被冻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持有公司股份 10,111,281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7.90%。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0,111,281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执保 834 号）采取司法再冻结措施，19,888,719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执保 834 号之二）轮候冻结。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公司股东林艳和持有公司股份 5,387,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 16,162,500 股高管锁定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执保 834 号之一）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轮候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依法对金沙江、林艳和先生名下等值于 273,107,940.57 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目前，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正常经营没有影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金沙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意资本”）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拟将其持有的 11,711,281 股公司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9.15%）转让给新意资本。新意资本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履行协议。

金沙江与林艳和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新意资本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通过投票权委托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 24,550,000 股公司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19.18%）的投票权委托给新意资本行使。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投票权委托协议已生效，新意资本接受金沙江及林艳和委托拥有公司 24,550,000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若前述股份转让最终完成，新意资本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还将直接持有公司

11,711,281 股股份，王玫女士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一）冻结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0,000,000、23.44%

股份限售情况：0、0%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0,000,000、23.44%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2022年7月6日，金沙江持有的公司1,6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因周锦贤申请金沙江、林艳和先生偿还借款本金23,000,000元及相关利息，被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2022）粤0118民初8864号之一）采取司法再冻结措施。

2022年7月14日，金沙江持有的公司18,288,719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9%），因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依法对林艳和先生、金沙江名下等值于228,175,300元的财产进行保全，被北京金融法院（（2022）京74财保28号）采取司法再冻结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生物谷：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103）。

股东姓名（名称）：林艳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1,550,000、16.84%

股份限售情况：16,162,500、12.63%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1,550,000、16.84%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2022 年 7 月 6 日，林艳和先生持有的公司 5,387,50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因周锦贤申请金沙江、林艳和先生偿还借款本金 23,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被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2022）粤 0118 民初 8864 号之二）采取司法标记措施。

2022 年 7 月 14 日，上述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2022）京 74 财保 28 号采取轮候冻结措施。

2022 年 7 月 14 日，林艳和先生持有的公司 16,162,500 股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3%），因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依法对林艳和先生、金沙江名下等值于 228,175,300 元的财产进行保全，被北京金融法院（（2022）京 74 财保 28 号）采取司法再冻结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生物谷：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10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冻结情况

金沙江为公司控股股东，林艳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为金沙江股东，持股比例 10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控股股东金沙江与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系一致行动人。金沙江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4%；林艳和先生持有公司 21,5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4%。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控股股东金沙江持有公司股份中累计被冻结 3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4%；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累计被冻结 21,5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4%。

三、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生物谷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事项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就本次公司股份冻结事项保荐机构仅取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以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此事项，并根据诉讼情况、股份冻结

进展以及后续获取的资料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及林艳和所持公司股份的核查意见》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